

一、法律事務統計－國家賠償事件

(一) 賠償情形

依據國家賠償法規定，國家應付損害賠償責任，一為人的因素，即公務員（指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故意、過失或怠於執行職務造成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之國家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2 條）；另一為物的因素，即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3 條）。109 年全國政府機關新收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計 2,056 件（中央機關 751 件），較上年之 2,268 件減少 212 件或 9.3%。經協議成立賠償 204 件（中央機關 2 件）與訴訟判決賠償 67 件（中央機關 13 件），兩者合計獲賠償 271 件（中央機關 15 件），其中 39 件屬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之賠償，餘 232 件屬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之賠償。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 1 億 3,812 萬元（中央機關 4,410 萬元）。（表 1-1）

(二) 求償權行使情形

各賠償義務機關於賠償後，依法對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或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經統計 109 年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者計 43 件，求償獲賠件數 62 件（含舊受案件）、總金額為新臺幣 927 萬元（中央機關 291 萬元）。（表 1-1）

表 1-1 全國政府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辦理情形

項 目 別	新收件數		賠償件數				賠償總金額		行使求償權件數		求償獲賠情形	
	中 央 機 關	總 計	依 第 2 條 成 立 者	依 第 3 條 成 立 者	依 第 2 條 成 立 者	依 第 3 條 成 立 者	中 央 機 關	總 額	中 央 機 關	總 額	件 數	金 額
105年	2,198	862	266	20	48	218	17,637	9,993	65	5	130	1,464
106年	2,287	631	190	15	29	161	9,501	1,484	28	-	111	585
107年	2,015	722	227	11	47	180	16,032	4,516	17	-	101	616
108年	2,268	833	285	20	26	259	11,918	2,198	43	-	68	216
109年	2,056	751	271	15	39	232	13,812	4,410	43	1	62	927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說明：國家賠償詳細資料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j.gov.tw>〉法治視窗/法律資源/國家賠償。